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CSSC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政法类核心期刊

ISSN1004-8049

CN11-3152/K

太平洋学报

Taipingyang Xuebao
PACIFIC JOURNAL

(月刊)

第25卷 第12期 Vol.25 No.12

(1993年创刊)

2017

- ◎ 领土主权取得的“历史性巩固”理论评析
李 毅
- ◎ 全球气候能源格局变迁下中国清洁能源外交的新态势
李昕蕾
- ◎ 加拿大北极群岛水域历史性权利主张评析
王 阳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12

太平洋学报

(月刊)

2017年(第25卷)第12期

《太平洋学报》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敬琏 张登义 鹿守本
 主任: 张宏声
 副主任: 石青峰 杨绥华
 主编: 丁磊
 副主编: 杜钢建 金灿荣 罗肇鸿
 戴桂林 李国强 贾宇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凡 小原凡司(日本) 王义桅
 王校轩 王逸舟 王琪 王斌
 田新建 史春林 朴键一 曲探宙
 朱坚真 朱锋 朱瑞良 庄芮
 刘仁山 刘江永 刘建飞 刘容子
 安仁海(韩国) 孙小迎 孙吉亭
 孙学峰 严安林 苏浩 杜钢建
 李红云 李国强 杨伯江 杨金森
 杨泽伟 杨绥华 肖洋 时殷弘
 吴士存 吴敬琏 吴磊 余民才
 宋伟 张文木 张国有 张洁
 张振江 张海文 张蕴岭 阿东
 陈文玲 陈玉荣 陈须隆
 陈勇(美国) 林民旺 林宏宇
 罗肇鸿 金永明 金灿荣 周大地
 周琪 郑海麟(加拿大) 赵龙跃
 胡金焱 胡念祖(中国台湾) 胡德坤
 柯昶 秦为稼 贾宇 夏善晨
 倪峰 徐光裕 翁立新 高世楫
 高恒 鹿守本 商乃宁 韩锋
 韩增林 傅梦孜 傅岷成(中国台湾)
 鲁义 雷波 翟崑 潘敏
 潘新春 戴桂林
 C. Raja Mohan(拉贾·莫汉, 印度)
 Michael Pillsbury(白邦瑞, 美国)

目次

政治与法律

领土主权取得的“历史性巩固”理论评析…………… 李毅(1)
 论中等强国在中国发展中国家外交里的角色和功能
 ……………… 丁工(13)
 权力转移理论视角下的中俄美中亚格局演变
 ……………… 刘长敏 李益斌(23)
 全球气候能源格局变迁下中国清洁能源外交的新态势
 ……………… 李昕蕾(33)
 蔡英文当局的南海政策刍议…………… 刘亚丁(47)

海洋强国建设

规避南海的“修昔底德陷阱”——加勒比海历史经验的启示
 ……………… 张晓东(56)
 《五国防务安排》与南海非传统安全… 卢筱捷 郑先武(66)
 加拿大北极群岛水域历史性权利主张评析…………… 王阳(76)

经济与社会

“新常态”与中国经济外交…………… 陈友骏(87)
 2017年中文总目录…………… (98)
 2017年英文总目录…………… (101)

CONTENTS

Politics and Law

- On the Theory of Historic Consolida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LI Yi (1)
-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Middle Powers Concerning China's National Diplomacy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DING Gong (13)
- The Evolution of Strategic Structure Shaped by China, Russia and the US in Central Asi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 LIU Changmin LI Yibin (23)
- New Tendency of China's Clean Energy Diplomacy in the Transition of Global Climate and Energy Pattern LI Xinlei (33)
- On the South China Sea Policies of Tsai Ing-wen Administration
..... LIU Yading (47)

Building China into A Strong Maritime Country

- Avoiding So-called Thucydides Trap in the South China Sea—Inspiration from Geopolitical History in the Caribbean Sea ZHANG Xiaodong (56)
- The *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and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LU Xiaojie ZHENG Xianwu (66)
- On Canada's Historical Title Claim to the Arctic Archipelago
..... WANG Yang (76)

Economy and Society

- China's Economic Diplomacy in the Context of "New Normal"
..... CHEN Yongjun (87)
- Table of Chinese Contents (2017) (98)
- Table of English Contents (2017) (101)

本刊实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度
所刊发文章不代表本刊观点

本刊启事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
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交流渠道,本
刊已被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
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
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等多家数据库收录。
若作者对此有异议,请在来稿时
向本刊说明,本刊将作另行处理。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DOI: 10.14015/j.cnki.1004-8049.2017.12.001

李毅:“领土主权取得的‘历史性巩固’理论评析”,《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12期,第1-12页。

LI Yi, “On the Theory of Historic Consolida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12, 2017, pp.1-12.

领土主权取得的“历史性巩固” 理论评析

李毅¹

(1.北京师范大学,北京 100875)

摘要:“历史性巩固”作为一种领土权利取得的学说,在适用范围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争议,或者被一些学者视为确立领土主权的“辅助考虑因素”或“非独立的领土权利来源”。该理论强调在一定情况下,领土主权的确立是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渐进过程,通过侧重考察国家领土权利主张的公开性、主权宣示行为的充分性、当事国的利益、他国乃至国际社会的承认或默认、禁止反言等方面的证据,判断多重因素或“多重根据”产生的“累积效应”是否足以确立领土主权的分析路径,对于国际司法乃至国家行为实践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对于该理论在领土争端解决中注重多因素结合的分析方法方面的特色,应予关注。

关键词:领土取得方式;“历史性巩固”;主权宣示行为;默认;累积效应

中图分类号:D9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7)12-0001-12

在论及有关领土取得方式的学说时,有观点认为,没有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领土取得模式”学说。^①著名国际法学者布朗利(Ian Brownlie)也指出,许多教科书都以一种定型的方式来划分领土取得方式,例如先占、添附、割让征服和时效等。但是,整个取得方式的概念不仅从原则上讲不大合理,而且使得对真实情况的理解更为困难。“领土主权或权力问题通常十分复杂,涉及各种法律原则在实际事实中的适用,而这个程序的结果并不能总是被归属

于任何简单的起主导作用的规则或‘取得方式’。”^②有关领土取得方式的不少学说通常是学者们对国际实践进行总结得出的结果,其种类、内容乃至作用都并非全无争议。在国际司法或仲裁实践之中,争端当事国可能会出于支持本国立场或反对对方立场的目的而支持或反驳某些学说,导致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法庭有必要对相关主张进行评判。因此,对于相关学说的分析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在近年来出现的有关领土取得方式的学说

收稿日期:2017-07-12;修订日期:2017-09-07。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法视阈下的主权宣示行为及其在领土争端解决中的意义研究”(16BFX185)及“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跨学科实验室”项目(COGs)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毅(1970—),男,河南光山人,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法、国际关系。

① 张祖兴:“国际法院判例中的‘领土取得模式’”,《外交评论》,2010年第5期,第136页。

② [英]伊恩·布朗利著,曾令良、余敏友等译:《国际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5页。

之中,“历史性巩固”(Historic Consolidation)学说颇值关注。在国内的有关文献中,“历史性巩固”也被译为“历史性逐渐强化”、^①“历史性整合”,^②“历史性合并”,^③或者“历史权利固化”。^④

一、“历史性巩固”概念的缘起及其界定

“历史性巩固”概念最初出现在1951年的“英挪渔业案”中。国际法院认为,基于“历史性巩固”这一理由(the basis of an historical consolidation),挪威采用的以直线方式划定领海基线的做法,可以对抗所有国家。质言之,挪威1869年和1889年采用直线基线划定其领海之法令的公布和实施均没有引起外国的任何反对。挪威主张的公开性及其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容忍的事实,英国基于其在北海的地位和其利益受到挑战背景下所长期采取的克制态度等方面的情形,足以说明挪威划定直线基线以确定其领海的权利在国际法上得以确立。^⑤

前述的“英挪渔业案”中以“历史性巩固”作为支持挪威所主张的直线基线的理由的做法,引起了国际法学者的进一步讨论。曾担任国际法院“英挪渔业案”法官的查尔斯·得·维歇(Charles de Visscher)教授在1953年出版的《国际公法的理论和现实》一书中指出,“历史性巩固”以长期有效占有为基础,在其他国家的默认或者长期没有反对情况下得以确立。^⑥约翰逊(Johnson)教授认为,“保持”或“宣示”领土所有权的过程,本质上是一个“历史性巩固”的过程。^⑦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教授也指出,“历史性巩固”是一个领土主权渐进完善的动态的过程,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依据最初可能并不充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伴随越来越多的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对该领土主权的认可和接受,该国的领土权利从相对性的权利最终发展为具有绝对性的对世权。^⑧他还进一步强调,主权、承认、同意、善意、禁止反言、自卫、国际责任和公海自由原则等多

重规则或根据在这一动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⑨

布鲁姆(Yehuda Z. Blum)亦曾分析了“历史性巩固”与“历史性权利”的渊源关系,指出“历史性权利”是指一个国家对某一陆地或海洋区域的占有,所依据的权利通常并不来自于国际法的一般规则,而是该国通过一个“历史性巩固”的过程(a process of historical consolidation)所取得的。国家通过这一过程,基于一系列的行为,以及相关方的不作为等因素所形成的累积效应(cumulative effect),从而在国际法层面赋予历史性权利以合法性和有效性。^⑩国际法学者马尔科姆·N·肖(Malcolm N. Shaw)在论及“历史性巩固”这一理论时也指出:“一种主张认为,倘无抗议,则和平占领配以管理行为可以根据‘历史性整合’(即‘历史性巩固’——笔者注)确立权利的基础。”^⑪

前述国际法学者关于“历史性巩固”的观点大同小异,其核心思想主要是指国家在对某一特定区域的长期占有的基础上,公开提出其权利主张,并存在有效的管辖实践,在长期的保持、宣示其主权的过程中,他国乃至国际社会的承认或默认、禁止反言、当事国的利益等多重因

① 王军敏:“领土所有权的形成过程——历史性逐渐强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2期,第91页。

② [英]马尔科姆·N·肖著,白桂梅、高健军、朱利江、李永胜、梁晓辉译,《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10页。

③ [英]伊恩·布朗利著,曾令良、余敏友等译,《国际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32-133页。

④ 罗欢欣:“国际法上的领土权利来源:理论内涵与基本类型”,《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4期,第177-178页。

⑤ Fisheries Case (United Kingdom v. Norway), Judgment, I.C.J. Reports 1951, p.138.

⑥ 同①,第92-94页。

⑦ Dhn Johnson, “Consolidation as A Root of Title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13, No. 2, 1955, p. 225.

⑧ Schwarzenberger, G., “Title to Territory: Response to A Challen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No.2, 1957, p.310.

⑨ 同⑧, p.312-324.

⑩ Yehuda Z. Blum, “Historic Rights”, in Rudolf Bernhardt, ed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stallment 7,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 1984, pp.120-121.

⑪ 同③。

素或“多重根据”产生“累积效应”,最终使得该国的权利主张取得了合法性。

二、有关“历史性巩固”理论适用范围的问题

在“历史性巩固”理论的适用范围方面,主要涉及是否既适用于海洋权利,又适用于陆地领土主权的取得,以及是否既适用于无主地,又适用于不当占有这两个方面的问题。

2.1 “历史性巩固”理论是否既适用于国家对海域的权利,又适用于陆地领土主权的取得

在1951年的“英挪渔业案”中,国际法院基本上支持了挪威以“历史性巩固”为理由而采用直线基线的方式划定领海基线,从而认可了挪威领海的外部界线因此而获得的扩展。对于“历史性巩固”是否也可以适用于陆地领土主权的取得这一问题,仍然存在争议。一种狭义的观念——例如国际法院在2002年判决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中——认为,该理论仅适用于国家取得对于特定海域的权利,并不涉及陆地领土的问题。^①在该案中,尼日利亚列举了一系列证据,试图证明自己已经基于“历史性巩固”取得了该案争议所涉的领土如达拉克(Darak)与乍得湖(Lake Chad)相关的村庄的主权,其立场显然是认为“历史性巩固”能够适用于国家对陆地领土的取得。^②但国际法院最终并未支持尼日利亚的主张。法院认为,“历史性巩固”理论本身存在争议,并不能取代国际法上传统的领土主权取得模式,而这些传统的模式要求对于许多其他重要的事实和法律的变量加以考量。法院还认为,“英挪渔业案”的判决所提出的“历史性巩固”主要是对领海基线及其外部界限而言,并未表明对于领土的占领优先于既有的条约所确定的领土主权。^③可见,国际法院在该案中未支持尼日利亚所主张的“历史性巩固”理论,除认为该理论本身存

在争议之外,还强调了在此前的“英挪渔业案”中“历史性巩固”理论主要针对的是领海基线及其外部界限的确定而言,该理论是否适用于陆地领土尚存疑问。同时,国际法院在该案中还特别强调,由于争端当事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既有的有效条约已经确立了领土主权的归属,因而不能再根据“历史性巩固”理论,去认定尼日利亚的实际占领行为优先于既有的有效条约。

另一方面,一些学者在“英挪渔业案”判决作出之后不久,即发表观点认为“历史性巩固”的适用并不局限于海域。如曾担任该案法官的维歌在《历史性权利的巩固》一文中指出:“已经得到证明的长期使用,作为它(历史性权利)的基础,仅是各种利益和关系的一种综合,而这些利益和关系本身是具有将一块领土或一片海洋归属于某一特定国家的效果的。”^④布鲁姆也认为,通过“历史性巩固”取得的历史性所有权不同于先占,因为它既可以适用于特定部分的海域,也可以适用于领土。^⑤施瓦曾伯格在这方面甚至更进一步,“按照施瓦曾伯格教授的观点,似乎所有的领土所有权都应该经过这样一个历史性逐渐强化过程。”^⑥

2.2 “历史性巩固”理论是否既适用于无主地,又适用于历史上有确定归属的领土

在一般意义上,一国在历史上长期以来对于无主地的占有往往被称为远古占有,而对于历史上有确定归属的领土进行占领,则被视为

① 罗欢欣:“国际法上的领土权利来源:理论内涵与基本类型”,《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4期,第177页。

②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J. Reports* 2002, p.349.

③ 同②, p.352.

④ [英]詹宁斯、瓦茨等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90页。

⑤ Yehuda Z. Blum, “Historic Rights”, in Rudolf Bernhardt, ed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stallment 7,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 1984, pp.120-121.

⑥ 王军敏:“领土所有权的形成过程——历史性逐渐强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2期,第94页。

非法占有或者不当占有。“历史性巩固”理论是否既适用于无主地,又适用于历史上有确定归属的领土,这一问题所涉的争议与国际法上的时效理论密切相关。狭义上的时效是指“即使一个国家的部分领土原先是它所不当地和非法地占有的,但只要占有者已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受干扰地加以占有,以致造成了一般信念,认为事务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那么,这个国家就被视为是这些领土的合法所有者。”^①前述狭义的时效概念由于针对他国既有的领土,被认为是一种不当占有,从而引起诸多争议。争议的焦点之一,显然是国家能否通过不当占有取得领土的所有权。针对这一问题也存在不同的认识。

(1) 否认“历史性巩固”适用于历史上已有确定归属的领土

一种观点认为,“历史性巩固”理论不能适用于他国既有的领土。在2002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中,国际法院认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存在的既有条约已经划定了二者之间的边界,“历史性巩固”不能优于条约确定的他国既有权利。法院称:“即使在‘渔业案’的判决中,‘历史性巩固’也只是与划定领海的外部界线相关,并不能因此得出‘领土的占领’(land occupation)能够凌驾于既有的条约权利之上的结论。”^②可见,国际法院明确承认争端双方在殖民时期的宗主国所签订的划界条约已经确立了喀麦隆对于争议所涉的乍得湖相关区域合法的领土主权,认为喀麦隆已合法取得的领土主权相对于尼日利亚所主张的“历史性巩固”具有优先地位,从而拒绝支持“历史性巩固”在此种情形下适用于不当占有。

(2) 赞成“历史性巩固”理论既适用于无主地,又在一定条件下适用于历史上有确定归属的领土

如前所述,一国是否可以占有他国既有领土,这一概念与传统国际法上的“时效”概念密切相关,也长期存在着争议。当然,理论上,即便是他国既有领土,如果该国存在放弃领土或

默许别国占有该领土的主观意图,则不排除领土所有者发生变更的可能。如在2008年判决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间白礁、中礁和南礁主权案”中,国际法院虽然承认白礁在1844年之前并非无主地,当时的主权由马来西亚所享有,但马来西亚及其被继承国(柔佛)当局从1850年6月起的几乎一个世纪甚至更长的时间里,对于白礁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且,柔佛州代理秘书在1853年的信件中明确指出柔佛并不主张对白礁的所有权的声明,具有重要的意义。国际法院综合考虑新加坡及其被继承国所实施的主权行为(*à titre de souverain*),对比马来西亚及其被继承国的行为,包括后者对于前者的主权行为未表达反对意见的事实,最终认为,新加坡至1980年已经取得白礁的领土主权。^③

约翰逊在分析“历史性巩固”时表达了其认为该理论既适用于无主地(远古占有或直接占有),又在一定条件下适用于历史上有确定归属的领土(不当占有)的立场。他在分析国际法院关于“英挪渔业案”的判决时指出,国际法院承认远古占有(*immemorial possession*)或直接占有(*straightforward possession*)和所谓的时效(即不当占有, *adverse possession*)都是取得领土的方式。国际法院的看法是,一个国家占有按照一般国际法被视为是公海的区域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不当占有。由于这种占有以牺牲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代价,所以应以国际社会的普遍容忍或默认接受为前提。因此,即使按照狭义的时效定义来看,合理的推论是,该国一定是通过时效这种不当占有的方式而非先占而获得

① [英]詹宁斯、瓦茨等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87-88页。

②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J. Reports* 2002, p.352.

③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8, p.49, pp. 95-96.

此种区域的主权。^① 维歇教授也同样认为,“历史性合并(即‘历史性巩固’——笔者注)不仅可以适用于无主地,而且也可以适用于已经被占领的领土。”^②

(3)认为“历史性巩固”理论只能作为“辅助考虑因素”

我国有些学者也提出,“历史性巩固”理论不能对抗他国既有的领土权利,而只能作为“辅助考虑因素”。该理论“尽管广受关注和探讨,但基于‘非法行为不能产生合法权利’的基本法理,也不能独立成为领土的权利来源,而只能作为国际司法实践中的辅助考虑因素。”^③

笔者认为,总体看来,“历史性巩固”理论既适用于海域,又适用于陆地领土,但在适用时受到一定的条件限制。在1951年的“英挪渔业案”中,国际法院认可挪威采用直线领海基线本身,实质上就意味着允许挪威采用此种方式将其领海基线向外大大扩展,造成挪威获得相较于采用正常基线而言更多的内水。相应地,挪威的领海外部界限也大大向外扩展,而沿海国的内水、领海在性质上属于其领土的一部分。从这一视角来看,也相当于国际法院承认了挪威将“历史性巩固”作为扩大其领土范围的依据,这和认为“历史性巩固”适用于陆地领土的观点在本质上并无多少差别。至于“历史性巩固”能否适用于不当占有,这可能要受领土争议之中所涉的相关前提条件的限制,这方面与近年来有关领土取得的“有效控制”理论有很大的相似性,即把是否存在合法条约、是否可以适用“保持占有”原则等作为限制性前提。如果根据相关条约不能确定争议所涉领土归属,亦不存在基于“保持占有”原则确立领土归属的情形,则继而考虑国家实际占领和管理的证据,以及包括主权宣示行为、承认、默许等在内的多重因素。例如,在既有的合法领土所有者放弃其领土主权或者长期默认他国所实施的占领行为等情况下,不排除存在他国基于“历史性巩固”所强调的多重根据的累积效应取得领土主权的可能。

三、“历史性巩固”理论所强调的几个要素

3.1 “历史性巩固”所要求的权利巩固过程是长期、渐进的

“历史性巩固”理论强调领土取得、持有过程的重要性。施瓦曾伯格认为,领土权利的巩固通常是一个渐进的、综合的过程。他指出,领土主权的巩固是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与演变产生的,这一过程具有三个本质特征:首先,“历史性巩固”一般情况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次,占有某一领土的国家最初所取得的领土主权往往都是相对性的,该国则渴望将其转化为绝对性的领土主权;第三,国家领土主权的法律依据的多重性(multiple foundations)程度越高,则其领土主权就越绝对。国际法上国家可以主张用来对抗第三国的种种理由,均可以作为前述的领土主权的法律依据。^④可见,“历史性巩固”所要求的权利巩固过程是长期、渐进的,而非一蹴而就。在2002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中,尼日利亚一再强调,尼日利亚基于“历史性巩固”的所有权(the historical consolidation of title)和喀麦隆的默许(acquiescence)的结果而在乍得湖特定地区享有的固有的权利。^⑤尼日利亚声称其领土主张基于三个基础:“(1)尼日利亚和尼日利亚国民长期占领所构成的所有权的‘历史性巩固’(an historical consolidation of title);(2)尼日

① Dhn Johnson, “Consolidation as A Root of Title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13, No. 2, 1955, p.222.

② [英]马尔科姆·N·肖著,白桂梅、高健军、朱利江、李永胜、梁晓辉译:《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99页。

③ 罗欢欣:“国际法上的领土权利来源:理论内涵与基本类型”,《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4期,第179页。

④ G. Schwarzenberger, “Title to Territory: Response to A Challen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No. 2, 1957, p.311.

⑤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J. Reports* 2002, pp.323-324, 338.

利亚的有效管理,在没有受到抗议的情况下行使主权;(3)尼日利亚的主权宣示,以及喀麦隆对于尼日利亚针对达拉克(Darak)与乍得湖(Lake Chad)相关的村庄行使主权的默许。”^①国际法院在反驳尼日利亚的主张时所提出的理由之一,便是认为尼日利亚的占领和持有过程过于短暂:“尼日利亚所列举的在争议地区种种实践,所持续的仅仅约20年的这一期间太过于短暂,即便按照‘历史性巩固’理论本身也不能得到支持。”^②

有些学者针对权利巩固的过程,指出“历史性巩固”体现了胡伯法官在帕尔马斯岛案裁决中所强调的时际法规则,即取得领土所有权受取得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支配,而该权利的保持,也应当依循法律的演进所要求的一些条件。简而言之,“历史性巩固”理论“体现了取得领土所有权和保持这种所有权的过程”。^③

3.2 强调国家领土权利主张的公开性、主权宣示行为的充分性

“历史性巩固”理论强调国家提出相关权利主张的公开性及主权宣示行为的充分性。在1951年的“英挪渔业案”中,国际法院认为,挪威长期以来多次直接在争议海域进行了明确的划界性质的立法行为和稳定的司法管辖行为。在争议所涉水域,挪威官方早在17世纪就通过向本国渔民发放排他性捕鱼和捕鲸许可证的方式行使渔业管辖权,且此种行为并未受到其他国家的抗议。其次,挪威分别于1812、1869、1889年相继通过了三个划界法案,以立法形式明确了挪威采用离岸岛屿作为基点的做法,并在实践中将这些基点连接成直线划定领海基线,宣示了挪威对争议海域的主权。1834年,挪威最高法院通过“St. Just”案作出解释,强调挪威采用直线基线的划定方式符合挪威海岸的地理特征,且与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并不冲突。1835年,挪威进一步颁布了明确规定采用直线基线方法的领海基线法令。因此,挪威对于该海域的主张是明确、公开、连续的,且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辖。^④英国则认为,英国并不了解挪威

有关采用直线基线划界的制度,挪威这一制度因缺乏必要的公开性,无法确立用以对抗英国的历史性权利。对于英国的这一抗辩,国际法院指出,英国作为北海的沿海国之一,在北海相关海域享有重大的渔业利益。英国作为始终关注海洋法、重视捍卫海洋自由的海洋强国,不可能忽视挪威1869年所颁布的明确采用直线基线的划界法案,该法案颁布后立即引起了法国的关注,法国政府当时就提出了请挪威予以解释的要求。由于该法案明确规定了其所采用的直线基线方法,英国也不可能对其含义产生误解。同样,对英国而言,挪威于1889年针对罗斯达尔(Romsdal)和诺德摩尔(Nordmore)这两个海域的领海基线之规定所出台的法案再次重申了其采用的直线基线的划界方法。此外,挪威对待1882年缔结的《北海渔业公约》(the North Sea Fisheries Convention)态度是必然会引起英国关注的另一个重要事实。对于作为北海沿海国的英国而言,《北海渔业公约》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而挪威拒绝参加该公约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涉及有关海域的划界,特别是该公约关于海湾封口线的直线(不得超过10海里)的限制性规定。国际法院认为,结合挪威此前在1869年的法案中对于领海基线所采取的做法,挪威关于划定领海基线的立场已经得到阐明。英国政府随后为规劝挪威加入《北海渔业公约》而采取的行动,更说明英国对这一问题有清楚的认知并且十分重视。国际法院注意到,由于英国政府长期未提出反对意见(英国直至1933年才对挪威提出抗议),随着时间的推移,挪威采取直线基线所确立的情势进一步得以强化。因此,国际法院判称,事实的明确性,国际社会的普遍容忍,英国在北海的地位,英国在这个

①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349.

② 同①, p.352.

③ 王军敏:“领土所有权的形成过程——历史性逐渐强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2期,第95页。

④ Fisheries Case (United Kingdom v. Norway),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51, pp.134-138.

问题上的切身利益及对挪威做法的长期默认, 无论如何都说明挪威采用直线基线的做法可以对抗英国。法院因此得出结论, 挪威早在争端发生之前就已基于其海岸地理特征所采用的直线基线方法, 已经因为持续、充分的长期实践(a constant and sufficiently long practice) 而得以巩固(consolidated)。事实也证明, 国际社会在实践中并不认为挪威的做法违反国际法。^①在该案中, 国际法院对于挪威首次颁布法案采用直线基线之后大约一个世纪的漫长历史过程进行了详尽的考查, 认为当时的情势足以令英国知晓挪威的立场, 而英国长期怠于抗议的事实, 以及挪威长期而稳定的实践, 最终使得挪威采用直线基线的历史性权利得以巩固。

约翰逊教授在分析“历史性巩固”时也强调了国家充分“宣示”其主权的重要性。他指出, 国际法中每个领土所有权必须经历一个“保持”或“宣示”(“maintaining” or “manifesting”) 的连续过程, 而“保持”或“宣示”的程度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而变化, 特别是在存在竞争性的领土权利主张的情况下, 就必须对领土主权“宣示”的充分程度进行考察。领土合法所有者面对竞争对手的侵入, 其反应应当是迅速而彻底的, 西班牙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失去了对帕尔马斯岛(Island of Palmas) 的领土主权, 因为它在面对来自荷兰的与日俱增的竞争的情况下并未充分宣示其主权。与此相反, 在克利伯顿岛(Clipperton Island) 仲裁案中, 虽然法国于1858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后在近40年的时间里并未进一步宣示其主权, 但当它发现其他国家于1897年挑战其权利主张的时候, 立即采取措施强调和维护自己的主权, 从而最终在仲裁案中胜诉。^②

在国际法院晚近的一些有关领土争端案件的判决中, 对于争端当事国是否对于争议所涉领土存在充分的领土主权宣示行为也十分重视。国际法院在2002年判决的“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间利吉丹和西巴坦岛案”、2007年判决的“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间的领土与海洋争端案”中, 都曾强调了对主权宣示行为或活动充分性的要求, 指出零星巡逻对于证明有效统治而

言是不充分的。^③ 在国际法院2012年判决的“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间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中, 尼加拉瓜基本没有向法院提供实施主权宣示行为的证据, 只是对哥伦比亚所实施行为的有效性及其与争议领土的相关性提出了质疑。哥伦比亚则举证证明自己对于争议所涉的群岛实施了长期、持续、和平、公开的一系列主权宣示行动, 包括立法、执法、公共事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的行动。国际法院认为, 哥伦比亚公开、持续和一致地对争议所涉区域实施主权宣示行为, 而尼加拉瓜对于哥伦比亚的这些宣示行为在双方领土争端明确化之前从未提出过抗议, 尼加拉瓜也并未能提供自己实施主权宣示行动的充分证据, 因而争议所涉领土的主权应属于哥伦比亚。^④ 另一方面, 国家实施主权宣示行为的充分性要求的标准并非是绝对的, 在一个不适于人类长期居住的地区所行使的行政管理的强度, 自然不能和在人口稠密之地所行使的行政管理的强度相提并论。因此, 判断国家主权的行使是否充分的标准是一个充满弹性的概念。^⑤ 国际法院在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利吉丹和西巴坦岛案中也曾判称: “特别是对于不适合人类居住的或不适合人类永久居住的小岛——例如本案中的利吉丹岛和斯巴坦岛——而言, 这些地方至少到目前为止在经济地位上无足轻重, 仅对其实施少量的主权宣示行为, 就足以达到有效控制的标准。”^⑥

从“历史性巩固”理论特别关注争端对方当事国或国际社会对于领土权利主张的态度, 注

① Fisheries Case (United Kingdom v. Norway), Judgment, I. C.J. Reports 1951, pp.138-139.

② Dhn Johnson, “Consolidation as A Root of Title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13, No. 2, 1955, pp.224-225.

③ J. Craig Barker, “Deci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Quarterly*, Vol. 57, 2008, p.705.

④ 李毅: “试论国家的领土主权宣示行为及其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东北亚论坛》, 2015年第1期, 第64页。

⑤ 曾皓: “试论领土法的新发展——有效占领制度——兼论中印争议地区的归属”, 《法学评论》, 2010年第3期, 第70页。

⑥ 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682.

重分析是否存在承认或默认这一角度看, 权利主张的公开性、充分性之重要性也毋庸置疑, 正如“英挪渔业案”等国际司法或仲裁实践所揭示的, 国家是否在实践中通过立法、司法或执法等充分的主权行为以彰显其权利主张, 是否重视对权利主张进行适当、充分的宣示, 往往会成为判定是否满足了公开性、充分性的证据。

3.3 强调领土占有过程中“多重根据”的“累积效应”, 其中特别重视他国或国际社会的承认或默认

“历史性巩固”理论强调领土占有过程中的“多重根据”, 詹宁斯等修订的第九版《奥本海国际法》在分析“历史性巩固”时指出, 在国际法庭用以解决领土争端的准则中, 包含了“承认、默许和排除、占有和管理, 有争议的领土上居民的溯源, 地理考虑, 经济、历史因素”。在这些因素中, “承认是国际社会寻求协调非法或怀疑与政治现实和确定性需求的主要途径。”^①

“历史性巩固”理论所要考察的多重根据之中, 首先是考察国家对特定领土是否实施了长期的、实际的、充分的占有和管理行为, 这一点在本文前述所涉及的国际法院的判决, 例如1951年的“英挪渔业案”、2002年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等案件的判决中都有所体现。其次考察争端当事国、第三国、乃至国际社会对于涉争议领土的立场和态度, 如是否存在默认、承认, 是否涉及禁止反言等, 是否存在这些情形, 对于领土权利的主张能否得以确立至关重要。正如有些论者所指出的, 由于现代国家间交往频繁, 提出主张的国家对于所主张权利的正常行使, 很大程度上离不开他国态度和行为造成的影响。^②对此, 马尔科姆·N·肖也强调, “历史性巩固”“不仅可以由默示和同意而产生, 而且有关国家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抗议也可导致其产生。”^③在1951年的“英挪渔业案”中, 国际法院认为, 挪威采用直线基线后相当长的时间里, 英国作为北海重要的利益相关方, 未能及时而明确地表达对于挪威领海划定方法的反对, 从

而默认了挪威对于争议海域的主权。在2002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案中, 尼日利亚在论证自己基于“历史性巩固”而取得争议所涉领土主权时, 反复强调了喀麦隆对于尼日利亚的主权行为的“默认”。尽管国际法院认可了争端双方原来的宗主国英国和法国签订的相关条约, 认为喀麦隆已经基于“保持占有原则”(uti possidetis juris)而取得了争议地区的领土主权, 法院还是对喀麦隆是否默示放弃其主权进行了论证, 指出喀麦隆通过及时发表抗议声明等方式表达了对尼日利亚领土主张的反对, 因而并不存在喀麦隆通过默认对方的主张而放弃领土主权的可能。^④显而易见, 前述国际法院的几起案件中, 是否存在默认显然对案件的判决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此外, “历史性巩固”还涉及对伴随国家对特定领土长期占有、管理的过程中, 围绕该特定领土而产生的利益、关系进行考察。对此, 马尔科姆·N·肖指出, “历史性巩固”这一思想基于获得证实的长期实践, “反映了因取得领土(包括部分海洋)而造成的复杂利益关系。法院在做决定时认为该利益和关系的聚集比单纯的时间流逝更为重要……”^⑤在1951年的“英挪渔业案”中, 国际法院也认为, 不能忽视一个重要因素是, 挪威在对(特定海域)的长期使用过程中所证明的, 对一个特定地区所享有的特殊的经济利益。挪威1935年通过划定直线领海基线的立法, 根据该立法所划定的渔场体现了对本国居民传统生存权利的保障, 这种基于人民的重要需要和非常古老而且和平的使用权利应

① [英]詹宁斯、瓦茨等修订, 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年版, 第91页。

② 李任远:“历史性权利法理基础研究——以海洋中历史性权利的产生与发展为视角”,《太平洋学报》, 2015年第10期, 第15页。

③ [英]马尔科姆·N·肖著, 白桂梅、高健军、朱利江、李永胜、梁晓辉译,《国际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年版, 399页。

④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J. Reports* 2002, pp.354-355.

⑤ 同③。

当被考虑在判决当中。^①其他可能被纳入考量的因素可能还有相关的历史、地理、经济等方面的因素。

从国际法院有关领土争端的司法实践来看,“历史性巩固”理论在领土争端解决中得以适用或可能发挥作用,受到一定前提条件的限制。首先,如果争端双方存在有效的确定领土归属的条约,或者可以基于“保持占有原则”确定归属,则无需考虑其他因素(除非领土所属国放弃其权利)。其次,在依据条约和“保持占有原则”均无法确定领土归属的情况下,如果提出权利主张的争端当事国一方能够针对争端所涉领土充分举证,证明自己对于该领土已经实施了公开、长期、充分、有效的主权宣示行为,且此种情势或权利主张得到其他国家,特别是与该情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默认或承认,则该国的权利主张有可能得到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历史性巩固”理论与有效控制理论有很大的相似性,后者所强调的“有效控制”本身,也正是“历史性巩固”所强调的多重因素或多重根据之一,但“历史性巩固”更重视分析和考量长期的实践中多重因素的复合效果。

四、“历史性巩固”理论的评价及其影响

4.1 “历史性巩固”理论的评价

“历史性巩固”主要是国际法学者们基于有限的国际司法实践而引申和发展出来的理论,该理论仍然存在一定的争议,在国际司法或仲裁实践中得到适用的例证在数量上也存在局限性。概括言之,该理论主要具有如下特点:首先,强调对特定领土的占有之后应当继之以“持有”的过程,即国家需要对特定领土存在“连续有效的管辖实践”,这一过程应符合胡伯法官阐述的时际法规则,即“一个法律事实必须按照与之同时的法律,而不是按照关于该事实的争端产生时或解决争端时的法律予以判断。”其次,

重视国家领土权利主张的公开性以及相关主权行为的充分性。第三,强调了多种因素、多种规则的综合作用,认为通过“历史性巩固”所取得的权利“是一个漫长过程的产物,该过程包括一系列作为、不作为以及行为方式,并通过其积累的结果使这种权利得以产生和巩固,使之成为在国际法中有效的权利”^②。其中,他国或国际社会的承认或默认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求主权声索国的“持续宣示”行为,不仅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还应重视其他相关方的反应,即存在其他国家长期的承认、默认、不反对或公认。

从有关国际司法实践来看,“英挪渔业案”明确提出“历史性巩固”这一概念之后,国际法院对该理论在领土争端中的适用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在2002年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中,坚持“历史性巩固”立场的尼日利亚认为,学者们论述和发展了“历史性巩固”这一概念并完善了相关理论,国际法院应遵从先例,不应漠视已有的定论。国际法院则直言不讳地指出,“历史性巩固”理论本身存在争议,而且也不能取代国际法上其他既有的领土权利取得模式。^③

学者们对于“历史性巩固”理论也持有不同见解,不乏有著名的国际法学者对其持肯定的立场,并作了较为深入的论述。例如查尔斯·得·维歇、约翰逊、施瓦曾伯格等。^④我国也有学者指出该理论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虽然对权利的‘历史性巩固’这一概念本身,法院在近期案件中认为它仍然处于高度争议中,不能取代任何一种现存的领土取得方式。但是将一国主权行为与相关国家对该国行为的态度相结合

① Fisheries Case (United Kingdom v. Norway), Judgment, *I. C.J. Reports 1951*, pp.133-139.

② Yehuda Z. Blum, “Historic Rights”, in Rudolf Bernhardt, eds.,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stallment 7,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 1984, p.121.

③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J. Reports 2002*, p.352.

④ 王军敏:“领土所有权的形成过程——历史性逐渐强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2期,第92-94页。

判断存在有效控制进而确定主权归属已经成为国际法院处理主权争议时使用的常规方法。”^①

还有的学者对于“历史性巩固”理论给予肯定的同时,分析了“历史性巩固”理论所存在的缺陷。詹宁斯指出,如果不适当地扩大历史性巩固概念的适用范围,以至于用它涵盖所有的传统领土取得方式,也是不对的。而且,“历史性巩固”概念淡化最初占有领土的性质与国际法禁止非法取得领土所有权的努力相违背。^②我国亦有学者认为,“历史权利固化并未成为独立的领土权利来源,更不能对抗已有的主权依据……在国际法的一般理论与实践,不管是‘有效控制’、‘时效取得’还是‘历史权利固化’,在领土主权的建立上都不构成独立的主权依据,在司法实践中也往往只有与领土的放弃、默认以及禁止反言等国家单方行为结合在一起才能发挥作用。”^③

围绕“历史性巩固”理论提出之初就存在的争议至今也没有消失,但有些学者在论及这一理论涉及的争议时也强调了其在国际实践中可能具有的意义。“就领土取得而言,权利的‘历史性巩固’作为领土取得方式尚存在争议,但是作为判断主权归属的具体方法,已经获得司法实践的认可。特别是对地理位置偏远,自身经济地位不突出的岛屿来说,主张国可能缺少实施直接管理的证据,此时竞争主张国的态度以及第三方国家的态度将成为判断领土归属的重要证据。”^④

传统的领土取得模式固然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是在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实践中,影响法庭作出判断的往往是相关的多重因素,这一点恰恰与“历史性巩固”理论强调多重根据、多重因素的特征相符合。著名国际法学者布朗利在评价国际法庭解决领土争端所援引的依据时也指出,国际法庭在意的是争端当事国在一个或几个关键日期中行使领土主权的证据,在这样做的时候并不会运用“传统”的领土取得分类方法来描述其判决程序中的决策过程。^⑤“历史性巩固”理论注重对于占领的长期性,国家权利主张的公开性,主权宣示行为的充分性以及承认、

默许、善意和排除等多重因素的考察和强调这一分析径路,事实上对于国际司法实践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国际法院判例中可以看出,尽管“历史性巩固”尚存争议,但其效力在国际法院的“渔业案”判例中已经得到了应用。在“尼日利亚-喀麦隆”案、“尼加拉瓜-哥伦比亚领土与海洋争端案”中,对于“历史性巩固”理论或分析径路也有一定的涉及。这些案例对于国家在实践中的行为无疑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4.2 “历史性巩固”理论对中国领土争端解决的意义

对中国的领土争端解决而言,“历史性巩固”理论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中国一贯主张的对于南海海域及岛礁的历史性权利,既包括对于南海断续线范围内相关岛屿所主张的历史性所有权,也包括对于断续线范围内相关海域所主张的历史性权利。这与“历史性巩固”理论既可针对国家对特定领土所主张的权利,又可针对国家对特定海域所主张的海洋权利相契合。

中国对于南海地区进行开发和管理的历史记录相对周边其他国家时间跨度更加久远,部分证据可以追溯到清朝以前的历史时期。有记载的立法、司法与行政行为相比其他国家也更加丰富和多样。以官方出版的涉及南海的地图为例,即便从20世纪以后的官方地图来看,“自1933年《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第2期附图《中国南海各岛屿图》为民国时期第一份公开出版的地图开始,至1948年止,每年都有国内版的中国或世界政区地图或专业地图出版,共计不下60种之多,这些地图凡色印者,都用同一颜色表示归属和放大比例的附图形式展示,

① 谢博文、徐栋:“‘尼哥领土与海洋争端案’评析及对南海问题的借鉴”,《中国海商法研究》,2014年第2期,第92页。

② 王军敏:“领土所有权的形成过程——历史性逐渐强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2期,第94-95页。

③ 罗欢欣:“国际法上的领土权利来源:理论内涵与基本类型”,《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4期,第178页。

④ 同①,第95页。

⑤ [英]伊恩·布朗利著,曾令良、余敏友等译,《国际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5页。

表明南沙群岛及其他南海诸岛属于中国政区及中国领有其主权的重要地位。”^①显然, 这些地图清楚地表明了中国对于南海诸岛的主权主张。此外, 中国还通过在地图上标示断续线的方式明确向国际社会宣示自己对于南海有关海域的历史性权利。“1948年, 中国政府在公开发行的官方地图上标绘南海断续线, 重申和确认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1949年10月1日以来, 中国政府坚持并采取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②而周边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对于中国政府前述主张的默认或者承认, 也有大量充分、翔实的证据支撑。在涉及中国对于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主张及行使历史性权利的证据方面, 中国总体上相对于周边其他争端当事国存在明显的优势。可见, 中国对于南海的权利主张, 完全符合“历史性巩固”理论所要求的条件, 即权利主张的公开性, 主权宣示行为的充分性, 权利巩固过程的长期性、渐进性, 以及包括南海周边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长期的默认或承认等。

但另一方面, 也不排除存在中国周边一些国家以“历史性巩固”理论为依据, 竭力强化其在中国有争端的领土上的实际控制和占领行为, 并通过引入第三国在资源开发方面进行合作等方式获取支持, 以“巩固”其领土权利主张的可能性。例如, 上世纪以来, 中国许多南沙岛礁遭遇了周边国家的强占, 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迄今仍然被周边国家控制, 这些国家也有意识地通过立法、司法、行政等多种手段实行了种种“宣示行为”。对此, 有学者指出,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 我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受到南海周边国家当前事实行为的严峻挑战, 南海周边国家纷纷加快了在南海属我岛屿或与我争议岛屿上进行资源开发等行为的力度, 以期造成实际占有、管理的“当前事实行为”的假象。^③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对于我国南海范围内的许多岛礁实施了一系列的占领、立法、执法、巡航、设置建筑物、地图标示、命名或改名等“主权宣示”活动, 试图为其侵占我国领土创造可能的国际法依据。^④以越南为例, 2013年1月生效的

《越南海洋法》明确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划入本国领土范围内, 并且公布了本国的领海基线划定方法。^⑤越南还曾与美国的埃克森美孚公司等很多外国油气企业签订了争议地区的油气开发协议, 加拿大、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均有所涉及。^⑥此外, 越南多年来还对其控制岛礁实施移民定居、填海造田, 甚至部署军事设施等措施。马来西亚及菲律宾等在南沙群岛中所作所为也与越南大同小异。尽管这些国家的主权声索和宣示行为开始较晚, 但其凭借地利之便, 具有数量频繁、方式多样的特色, 不排除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历史性巩固”、“有效控制”等理论的影响, 试图通过种种措施, 强化其非法占有和控制, 等待中国出现的“不作为”的失误, 期望营造中国对其权利主张的“默认”或“默许”的假象, 以“巩固”其领土主张。

与此相似的是, 在钓鱼岛问题上, 日本官方和学者在发现他们所声称的“日本控制论”不足以支撑其权利主张的情况下, 开始更多地从领土的“放弃”、“默认论”出发来加以论证。^⑦对此, 中国自然不能漠然视之, 而是应当注意及时进行官方的抗议以及采取巡航执法等适当的反制措施, 以避免被对方乃至国际社会解读为对前述非法状态的默认。当然, 不论是对于南海周边国家在南海的侵占活动, 还是对于日本窃据钓鱼岛的行为, 中国政府长期以来都明确地、持续地表达了抗议和反对的立场。因此, 即便是按照“历史性巩固”理论的要

① 林荣贵、李国强:“南沙群岛岛地问题的综合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第87页。

② 钟声:“中国在南海断续线内的历史性权利不容妄议和否定”,《人民日报》,2016年05月23日,第3版。

③ 王建廷:“历史性权利的法理基础与实证考查”,《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3期,第96页。

④ 李毅:“试论国家的领土主权宣示行为及其在国际法上的意义”,《东北亚论坛》,2015年第1期,第67页。

⑤ 米良:“越南海洋法”,《南洋资料译丛》,2015年第2期,第1-14页。

⑥ 潘丹丹:“越南国油与埃克森美孚签署天然气发电项目协议”,中国石油新闻中心网,2017年1月24日, <http://news.cnpc.com.cn/system/2017/01/24/001631562.shtml>。

⑦ 罗欢欣:“国际法上的领土权利来源:理论内涵与基本类型”,《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4期,第179页。

求,日本及南海周边有关国家的领土权利主张也因缺乏中国政府放弃相关领土主权或对其非法要求的承认或默认为的证据而无从确立。这也意味着中国应继续时刻关注其他争端当事国在涉争议地区的活动,并对其试图实施或强化非法占领的行为及时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中国应当重视“历史性巩固”及相关理论对国家行为所可能产生的影响,针对该理论注重

多重因素或“多重根据”产生的“累积效应”的特点,继续收集、整理中国长期以来在南海海域、钓鱼岛进行主权宣示、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中国主张的认可和承认等方面的详尽证据,并进一步强化自己的立法、执法行为,从而增强中国对有关争议领土主权主张法理上的说服力。

编辑 邓文科

On the Theory of Historic Consolida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LI Yi¹

(1.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As a doctrine concerning th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the theory of historical consolidation on the one hand faces some disputes in the sphere of application, and it is regarded by some scholars as a “supplementary consideration” or a “non-independent source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theory emphasizes that o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is a progressive process in which multiple factors play an integrated role. It focuses on the publicity of the territorial claims of the state, the adequacy of sovereignty declaration action, the interests of countries concerned, the recognition or acquiescenc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estoppels,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umulative effect of multiple factors or “multiple grounds” is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The analytical approach has a certain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e practice of state behavior. Therefore,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analytical method of “historical consolidation theory” in the settl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Key words: approaches of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historical consolidation; sovereignty declaration action; acquiescence; cumulative effect

国家海洋局 主管
中国太平洋学会 主办

太平洋学报
(1993年创刊·月刊)
2017年12月 第25卷 第12期

PACIFIC JOURNAL
(Monthly-Publication Since 1993)
No.12 December 2017, Vol.25

编辑出版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 100081
编辑部电话 010-68575728
邮 箱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Editor and Publisher Pacific Journal
Address 8 Dahuis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81
Tel 010-68575728
E-mail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编辑部主任 潘 峰
编 辑 龚 婷 李 亚 邓文科 刘新平
发 行 编辑部
出 版 海洋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Director PAN Feng
Editor GONG Ting LI Ya DENG Wenke LIU Xinping
Circulation Editorial Department
Publisher China Ocean Press
Printer Beijing Chaoyang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or Beijing Bureau for Distribution of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Domestic All Local Post Offices in China
Foreig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399, Beijing 100044, China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邮编: 100044)

刊 号: ISSN 1004-8049
CN11-3152/K
国内邮发代号: 82-873
国际邮发代号: M5271

定 价: 38元
HK\$40
US\$40



ISSN 1004-8049



9 771004 804161